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104) 瀚亞字第 039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十四檔基金變更買回日定義，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7699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十四檔基金為「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除買回日定義變更自 104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 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五、 茲將旨揭十四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八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八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現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已變更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稱為「基金銷售機構」，故酌修文字。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之修訂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定義，修訂「指定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u>辦理</u> 。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u> 「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避免原附件一所附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因法令更迭不合時宜，而失其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修訂，嗣後遵循之依據，則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最新公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爰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相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	配合本信託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4款「買回日」之定義修改，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爰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及第14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而修訂。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現行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均以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為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信託契約刪除附件而修訂。
第卅五條	附件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同上。
	(刪除)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同上。

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八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第八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現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已變更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故酌修文字。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之修訂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 <u>其指定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定義，修訂「指定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	第八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u>	配合本信託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款	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六款	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之。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避免原附件一所附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因法令更迭不合時宜，而失其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修訂，嗣後遵循之依據，則依最新公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爰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承銷商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相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9 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 <u>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u> 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u> 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買回日</u> 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4款「買回日」之定義修改，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爰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u> 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u> 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隨時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隨時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而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訂。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恢復計算當日之買回價格按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恢復計算當日之買回價格按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現行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均以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為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七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一項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信託契約刪除附件而修訂。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本契約壹式伍份，呈金管會核准後，金管會及經理公司各執貳份，保管機構執壹份為憑。	此條文為首次募集送申請之條文，已不合時宜，故刪除之。
	(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配合本信託契約刪除附件而修訂。
	(刪除)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同上。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八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	第八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現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已變更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故酌修文字。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之修訂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定義，修訂「指定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避免原附件一所附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因法令更迭不合時宜，而失其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修訂，嗣後遵循之依據，則依最新公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爰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之。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	配合本信託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以現金、匯款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以現金或承銷商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同上。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相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 <u>關</u> 法令及 <u>附</u> 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4款「買回日」之定義修改，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程序」第 30 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爰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隨時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隨時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 <u>基金銷售機構</u> 」而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30 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而修訂。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恢復計算當日之買回價格按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恢復計算當日之買回價格按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9 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 <u>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u> 」之規定辦理。	現行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均以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益人會議準則」為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七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信託契約刪除附件而修訂。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刪除)		本契約壹式伍份，呈金管會核准後，金管會及經理公司各執貳份，保管機構執壹份為憑。	此條文為首次募集送申請之條文，已不合時宜，故刪除之。
	(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配合本信託契約刪除附件而修訂。
	(刪除)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同上。

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款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第八款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現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已變更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故酌修文字。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修訂，酌修文字。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定義，修訂「指定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避免原附件一所附之「受益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證事務處理規則」因法令更迭不合時宜，而失其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修訂，嗣後遵循之依據，則依最新公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爰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另參酌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條文及實務作業增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第三項	<p>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相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第三項	<p>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9 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p>
第九項	<p>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第九項	<p>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p>	<p>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p>	<p>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機構名稱修訂為「 <u>基金銷售機構</u> 」而修訂。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買回日起五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4 款「買回日」之定義修改，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30 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爰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 <u>基金銷售機構</u> 」而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30 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而修訂。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現行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均以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為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信託契約刪除附件而修訂。
第卅五條	附件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同上。
	(刪除)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同上。

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八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八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現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已變更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故酌修文字。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修訂，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新增)	新增買回日定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避免原附件一所附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因法令更迭不合時宜，而失其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字修訂，嗣後遵循之依據，則依最新公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爰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 <u>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u> 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 <u>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u> 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相關法令</u> 及「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有關法令</u> 及 <u>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 <u>受益憑證承銷機構</u> 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承銷契約</u> 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u> 或銷售機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買回日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23款買回日定義修訂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9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 <u>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u> 」之規定辦理。	現行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均以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為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款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以下款次調整。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信託契約刪除附件而修訂。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同上。
	(刪除)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同上。

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八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八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現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已變更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故酌修文字。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修訂，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新增)	新增買回日定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為使語意明確，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相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為使語意明確，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	配合本信託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 <u>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u> 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或銷售機構</u> 。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 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 計算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23款買回日定義修訂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u>一營業日</u>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一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一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等。			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u>從其規定。</u>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八款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第八款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現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已變更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故酌修文字。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之修訂，酌修文字。。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定義，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指定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七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第七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八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u>辦理</u> 。	第八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避免原附件一所附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因法令更迭不合時宜，而失其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修訂，嗣後遵循之依據，則依最新公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爰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 <u>承銷商</u> 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相關法令</u> 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有關法令</u> 及 <u>附件一</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 <u>受益憑證承銷機構</u> 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u> 或銷售機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及現行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買回日</u>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4款「買回日」之定義修改，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爰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文字修訂。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刪除附件一而修訂。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現行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均以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為遵循依據，故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信託契約刪除附件而修訂。
第卅五條	附件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同上。
	(刪除)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同上。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九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現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已變更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故酌修文字。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之修訂，酌修文字。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同上。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使語意明確，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後，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新增)	明訂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代理</u>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 <u>機構</u> 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買回日</u> 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5款「買回日」之定義修改，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爰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卅五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卅五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七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七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同上。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九款	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現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已變更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故酌修文字。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之修訂，酌修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字。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營業日。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代銷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同上。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 <u>有關法令</u> 規定辦理。	為使語意明確，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配合本信託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並依據最新之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而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益憑證代銷機構。	配合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5款「買回日」之定義修改，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並基於實務作業考量，爰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五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卅五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七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七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同上。

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機構」而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0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0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並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而修訂。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機構名稱修訂為「 <u>基金銷售機構</u> 」而修訂。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u>從其規定</u> 。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B 類型或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個單位；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B 類型或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個單位；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並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而修訂。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9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 2 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u> 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基金銷售機構， <u>代理</u> 銷售受益憑證。	同上。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u> 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後，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新增）	明訂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u> 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後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後不及壹仟個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u> 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u>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後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後不及壹仟個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並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酌修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月2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同上。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後不及壹佰個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後不及壹佰個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9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並參酌最新信託契約範本而修訂。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以新臺幣申購者，其買回價金以新臺幣支付；以外幣申購者，其買回價金以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以新臺幣申購者，其買回價金以新臺幣支付；以外幣申購者，其買回價金以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9 款機構名稱修訂為「基金銷售機構」而修訂。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 2 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從其規定。</u>			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第二項 第四款	<u>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